

(GF—2017—0201) 合同协议书

**2025年淮滨县谷堆乡涂营村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滨县谷堆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淮滨县谷堆乡涂营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淮滨县谷堆乡涂营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工程地点：淮滨县谷堆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淮巩指项【2025】16号。

4、资金来源：县财政衔接资金。

5、工程内容：新建混凝土道路、排水渠、污水主管网、检查井、化粪池、太阳能路灯、公共厕所以及新修生态护坡、维修加固产业基地大棚、场地硬化、整治坑塘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0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29945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闫嘉辉(注册编号：豫 241202120230046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

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滨县乡谷堆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46GAHK6A

地址： _____

地址： 淮滨县桂花街道办事处向营社区7幢703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4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明锐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6-7770001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滨滨城支行

账 号： _____ \ _____

账 号： 411502010110016601